

盘锦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关于收视收听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岁末年初 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战”总结奖励 电视电话会议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应急局，辽滨经开区、高新区应急部，机关各科室、综合执法队、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：

省应急厅定于2024年4月28日（星期日，明天）13时，召开全省应急管理系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战”总结奖励电视电话会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会议地点及参会人员

市分会场设在市应急局五楼会议室（辽东湾）。市应急局领导班子成员，全局机关干部（含执法队），服务中心副科级以上干部，各县（区）应急局、辽滨经开区、高新区应急部领导班子成员。

二、会议议程

（一）通报奖励岁末年初安全生产“百日攻坚战”先进个人。

（二）颁发奖励证书。

（三）先进个人代表发言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参会人员严格落实《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切实改进会风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严肃会场纪律，严格请销假制度，着执法常服（扎领带），提前10分钟入场就座完毕。市局人员请假后要向局办公室报备，联系人邵舰。

（二）请各县（区）应急局、辽滨经开区、高新区应急部将参会的领导班子成员，于4月27日（星期六，今天）17时前报市应急局办公室，可在办公室主任群里反馈名单，不能参加的请说明原因，主要领导不能参会的要向市应急局主要领导请假。

（三）办公室负责视频调试，并做好会务保障工作。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伟科 18009861115

盘锦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4月27日